

定 标 报 告

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体育工艺部分智能化系统软硬件采购，由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全过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顺利的完成了此项任务。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在市民之家四楼 B410 室举行开标会，评标委员会由咸宁市区域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 4 人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委委员。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了该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在此期间，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接收到任何质疑和投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为中标人。具体相关资料见《招标评标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履约合同，并进入履约程序。

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